

2021 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9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24
(三) 项目 3-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	2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1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2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7
附件 5: 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表.....	49
附件 6: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1
附件 7: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52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城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城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9、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机关内设机构 19 个，包含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第

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及 6 个派出法庭。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和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3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最后完成《2021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财务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 665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为 9075.39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 823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688.39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49.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78%。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4.58 分，自评结果为“优”。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总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8	90.80%
部门管理	20	19.33	96.65%
履职效果	50	46.17	92.34%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58	94.58%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一完成情况：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依法惩处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罪犯，推进平安城关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9.30%，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二：加强干警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二完成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干警业务能力，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学习成效转化为实际成果，不断提高执行干警技能水平，为自身减负，为执行增效，我院依托政治轮训，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平台，开展网络在线学习，参加培训学习人次达 36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目标三：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开展法制宣传近 16 场次；加强与学校、媒体合作，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教育，选

派优秀法官担任法治辅导员，定期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有效的保护。

目标四：加强法院装备配备工作，及时采购各项设备，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四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购置了档案室动环管理系统、信息交互一体机、卷皮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和云桌面系统、远程庭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等通用设备，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8	90.80%	90.78%

我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为 665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为 9075.39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 8238.2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78%。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得分 19.33，得分率为 96.6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60%	91.8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75%	86.60%	2	1.33	66.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59.74%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0%	11.53%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稳定	86.03%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33	96.6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7285.74万元，实际支出数6688.3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80%。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789.65万元，实际支出数1549.8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60%。指标分值2分，得分1.33分，得分率为66.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181.60万元，统计数108.4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9.74%，略低于年度目标值90%（本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资金结余），按照得分标准扣0.67分。指标分值2分，得分1.33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750.59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837.1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1.53%。指标

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272 人，在职人员 2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6.03%。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

施。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9 分，得分 36.21 分，得分率为 92.8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参与培训人次	≥ 10 人次	36 人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4 场次	16 场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 8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89.3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60%	91.90%	2	1.50	75%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 25%	36.58%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均衡结	≥ 30%	56.53%	2	1.5	75%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率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率	≥10%	1.06%	2	0.21	10.50%
产出质量指标 6-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70%	90.41%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7-训考核通过率	≥9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39	36.21	92.85%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加强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工作,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4.89%,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 优化营商环境,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87.09%, 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促

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95.8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稳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1.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过高，按照得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75%。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在全院实行院长约访、党组成员每周五接访及中层领导每日轮流接访机制，方便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信访案件管理工作完成良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参与培训人次：本年度我院加强队伍建设，依托政治轮训，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平台，开展网络在线学习，参与培训人次达 36 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本年度我院加强与学校、媒体合作，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教育，选派优秀法官担任法治辅导员，定期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有效的保护，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6 场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档案室动环管理系统、信息交互一体机、卷皮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和云桌面系统、远程

庭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等通用设备的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为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89.3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91.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按照得分标准酌情扣0.5分。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为36.5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均衡结案率：本年度我院均衡结案率为56.5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按照得分标准酌情扣0.5分。。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庭审直播率：本年度我院持续推进阳光司法，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实现案件流程可视化，但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0.21分，得分率为10.5%。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本年度我院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90.41%，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设备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办结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各项设备的采购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075.39 万元，实际支出 8238.24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9 分，得分 7.96 分，得分率为 88.4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36.56%	2	1.46	73%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当场立案率	≥ 60%	99.93%	2	1.50	75%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100%
合计			9	7.96	88.44%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本年度我院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关注疫情压力下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审结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动争议、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审结服务合同、物业纠纷、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有效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融入社会力量，加强诉源治理。以最高院调解平台为纽带，搭建与审判系统、智调、智审平台“四位一体”的办案平台，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6.56%，低于年度目标值 50%，按照得分标准扣 0.54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46 分，得分率为 73%。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年度我院成功化解各类纠纷案件，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城关建设，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率：本年度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有

效保护当事人诉权。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导诉咨询、跨域立案、自助立案等功能逐步完善，当场立案率为 99.9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过高，按照得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以保障生态环境的及时、高效修复为导向，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设置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合议庭，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主要反映的是单位的获奖情况及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合计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2	2	100%

单位获奖情况：本年度我院被被评为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白银路人民法庭被评为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本年度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其中文件中的共性指标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无法在系统中予以添加，报告中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较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较完备	9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活动，积极投身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展现新时代法院干警良好形象，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加强信息化建设，科技法庭、信息化执行指挥中心、远程诉讼服务平台、网上诉调对接平台、云上法庭、融媒体诉服智能终端逐步应用到日常的办案当中，为执法办案注入科技

动能，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实现年度目标值。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我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本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执行有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98%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98%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98%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开辟网上立案渠道，依托兰州诉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提供全流程在线案件受理诉讼服务，减轻群众诉累，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大力发展“互联网+诉讼服务”，设立

24小时自助法院，配置案件自助查询终端、诉讼风险评估终端、自助阅卷平台，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引导当事人选择最佳途径解决纠纷，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依托政治轮训，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平台，开展网络在线学习，切实提高干警综合素能，取得了参加培训人员的良好评价，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36.56%，略低于年度目标值50%，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因此我院将继续加强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工作，一方面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的本意，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另一方面加强法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提高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的各项指标：执行案件执结率、均衡结案率和当场立案率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较高，产生偏差的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我院加强案件审判管理工，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

力度，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合理配置审判时间和审判资源，均衡结案，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有效保护当事人诉权，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运用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种目标值设定的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项目年初预算数716.64万元，全年预算数716.64万元，全年支出596.28万元，执行率83.20%。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3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73.7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资金为43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为142.74），全年执行数为573.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0.81，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保障执行、民商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89.3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91.9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42.42 分，得分率为 84.8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完成	100%	2	2	100%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 25%	36.58%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89.30%	4	4	100%
	均衡结案率	≥ 30%	56.53%	4	3.5	87.50%
	庭审直播率	≥ 10%	1.06%	4	0.42	10.50%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再审审查率	≥ 8%	0.08%	4	0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60%	91.90%	4	3.50	87.50%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42.42	84.84%

产出数量指标：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了执行案件、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各项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并完成了维修改造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合计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案件质量审判工作，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当庭宣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案件执结率”和“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等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其中均衡结案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实际完成值超出指标值过高，导致扣分；再审审查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达到目标值；庭审直播率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度目标值（有的案件不能庭审直播），按照得分标准扣7.58分。指标分值合计28分，得分20.42分，得分率为72.93%。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审判各项案件；按时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73.74万元，实际支出573.74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得分28.39分，得分率为94.6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36.56%	6	4.39	73.17%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4	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30	28.39	94.63%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依法严惩腐败，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审结贪污、贿赂案件；审结金融借款、担保、保险、民间借贷等案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力维护了群众钱袋子安全，有效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依法审结各类案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关注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群众监督和关切，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注重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36.56%，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扣1.61。指标分值合计11分，得分9.39分，得分率为85.36%。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以保障生态环境的及时、高效修复为导向，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有效维护了生

态秩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本年度重视案件审判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工作与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工作，为我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较好的支撑，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实现案件流程可视化，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疫情期间，借助“云上法庭”智能庭审系统，正常开展异地当事人庭审活动，保障公正司法不掉线；开辟网上立案渠道，依托兰州诉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提供全流程在线案件受理诉讼服务，减轻群众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达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超出目标值较高，产生偏差的

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我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执行案件执结率较高。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合理设置目标值。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本年度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6.56%，略低于年度目标值 50%，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因此我院将继续加强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工作，一方面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的本意，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另一方面加强法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提高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8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2.9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8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4.26%。满分 10 分，得分 2.4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2.4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及时保障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有效保证了 6 个基层

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水电暖等资源费的缴纳，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干净，后勤服务能力大大提升，确保了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5	5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每日清扫次数	≥1 次	1 次	4	4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80%	90%	6	6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70%	80%	6	6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法庭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工作，

及时缴纳水电暖资源费，完成办公区域的每日清洁，有效保障了白银路人民法庭、靖远路人民法庭、渭源路人民法庭等 6 个人民法庭顺利开展案件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设备设施完好率和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2.90 万元，实际支出 22.54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及时对审判法庭等办公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提升审判环境的整洁性；保障各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完好，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进一步加强对法庭设备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和物业考核工作，确保法庭能够正常运行，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我院加强法庭运维保障工作，完善法院配套设施，改善办公环境，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 一方面 2021 年的车辆维修费没有结算，“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结余；另一方面维修类项目审批未通过。下一年度我院将完成车辆维修费的支付结算工作。

（三）项目 3-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 50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由于房地产公司未支付我院的房屋过渡费，因此用过渡费抵扣了 2021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未使用年初申请的办公用房租赁费 50 万元）。满分 10 分，得分 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用房租赁费自评价得分 9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租赁了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保障了靖远路法庭实有在职干警 3 人，聘用人员 3 人合计 6 名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有效解决了辖区群众和诉讼当事人到处奔波，诉讼极为不便、法官远离辖区，送达、调解等诸多工作也不便利等问题。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的人数	6人	6人	8	8	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8	8	100%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符合法院办公需求	符合	100%	9	9	100%
	租赁房屋基础设施	完善	100%	9	9	100%
时效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100%
成本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的单位成本	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80元	100%	8	8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为700平方米，保障了6名人员进行正常办公，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租赁的办公用房，设备设施配备较为完善，符合法院常规的办公需求，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根据现实需要，及时租赁办公用房，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业务处理能力	提升	100%	10	10	100%
	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100%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及时租赁办公用房，且其办公设备设施齐全完好，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依法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保障办公用房的有效使用，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院租赁办公用房，保障其办公设备齐全，办公环境干净整洁，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由于房地产公司未支付我院的房屋过渡费，因此用过渡费抵扣了 2021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未使用年初申请的办公用房租赁费 50 万元。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98.72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为 949 万元，预算调整为 951.0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49 万元，其他资金 2.0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76.51 万元，执行率为 92.17%。满分 10 分，得分 9.22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计划完成了 3 期培训工作；完成了折叠条桌、可移动档案桌、阅览桌、调解室专用桌椅等 10 项家具类资产、云桌面系统、远程庭审系统、道交一体化高拍仪等 5 项通用类资产设备购置工作及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完成了各种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45.50 分，得分率为 9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家具类资产数量	≥10 件/台	10 件/台	3	3	100%
	采购通用类资产数量	≥5 个/台	5 个/台	3	3	100%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商务车数量	> 3 辆	4 辆	3	3	100%
	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3 套/件	8 套/件	3	3	100%
	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完成率	> 95%	100%	3	3	100%
	培训开展期数	≥3 期	3 期	3	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85%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50%	89.30%	4	4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90%	4	4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50%	91.90%	4	3.50	7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45.50	91%

产出数量指标: 本年度我院完成了折叠条桌、可移动档案桌、阅览桌、云桌面系统、远程庭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商务车等设备购置工作、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工作人员培训及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 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89.30%，培训考核通过率均为 90%，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其中执行案件执结率实际完成值超出指标值较高，按照得分标准酌情扣 0.5 分。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得分 15.50 分，得分率为 96.88%。

产出时效指标: 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培训、宣传及案件审判工作，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51.01 万元，实际支出 876.51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8	8	100%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相关部门协调度	100%	100%	7	7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完成设备购置工作，提升了办公效率，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开展采购工作，确保各项采购工作的规范开展；加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公、检、法、司线上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协调度较高，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培训学习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加强设备的配备工作，有效减轻我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压力，参加培训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执结率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较高。产生偏差的主要是因为我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执行案件执结率较高。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6650	9075.39	8238.24	90.78%	10	9.08
	其中： 基本支出	5214	7285.74	6688.39	91.80%	—	—
	项目支出	1436	1789.65	1549.85	86.60%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 1 完成情况: 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依法惩处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罪犯, 推进平安城关建设,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9.30%, 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 2: 加强干警培训工作, 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 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 2 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执行干警业务能力, 切实将党史教育学习成效转化为实际成果, 不断提高执行干警技能水平, 为自身减负, 为执行增效, 我院依托政治轮训, 开展专题讲座交流研讨,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公务员培训等平台, 开展网络在线学习, 参加培训学习人次达 36 人次, 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目标 3: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 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 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着力打造法治宣传新品牌, 开展法制宣传近 16 场次; 加强与学校、媒体合作, 开展全方位法治宣传教育, 选派优秀法官担任法治辅导员, 定期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 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有效的保护。			

	目标 4: 加强法院装备配备工作, 及时采购各项设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 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 4 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 购置了档案室动环管理系统、信息交互一体机、卷皮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和云桌面系统、远程庭审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等通用设备, 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60%	91.8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75%	86.6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59.74%	2	1.33	本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资金结余。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0%	11.53%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稳定	86.03%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			完成	100%	2	2		

			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参与培训人次	≥ 10 人次	36 人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4 场次	16 场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 8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89.3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60%	91.90%	2	1.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执行案件执结率较高，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

							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 25%	36.58%	2	2	
		产出质量指标 4-均衡结案率	≥ 30%	56.53%	2	1.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加强各月结案计划，合理配置审判时间和审判资源，均衡结案，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5-庭审直播率	≥ 10%	1.06%	2	0.21	有的案件不能庭审直播。
		产出质量指标 6-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70%	90.41%	2	2	
		产出质量指标 7-培训考核通过率	≥ 9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8-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100%	2	2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36.56%	2	1.46	偏差原因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工作，一方面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的本意，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另一方面加强法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3-当场立案率	≥ 60%	99.93%	2	1.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有效保护当事人诉权，当场立案率较高。下一年

								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	1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较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较完备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8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3-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合计							94.58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573.74	431	142.74	0	573.74	100%	90.81	—
2	法庭运维费（本级）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92.90	89	3.90	0	22.54	24.26%	92.43	—
3	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50	50	0	0	0	0%	90	
合计			716.64	570	146.64	0	596.28	83.2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	573.74	573.7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1	431	4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142.74	142.7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本年度我院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保障执行、民商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9.3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 91.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	完成	100%	2	2	

			完成情况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25%	36.58%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0%	89.30%	5	5		
			均衡结案率	≥30%	56.53%	4	3.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庭审直播率	≥10%	1.06%	4	0.42	有的案件不能庭审直播。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再审审查率	≥8%	0.08%	3	0	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误将小于等于设为大于等于。	
			执行案件执结率	≥60%	91.90%	4	3.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依托执行案	

								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执行案件执结率较高，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时效指标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36.56%	6	4.39	偏差原因分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不愿接受案件调解调撤；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复杂案件逐步增多，调解工作难度越来越大。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工作，一方面	

								加强法律释明和法制宣传工作，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调解的本意，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另一方面加强法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力争在日益复杂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好调解撤诉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0.81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	92.90	22.54	10	24.26%	2.4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9	89	18.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90	3.9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 6 个派出法庭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我院及时保障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有效保证了 6 个基层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时完成水电暖等资源费的缴纳，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干净，后勤服务能力大大提升，确保了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6 个	6 个	5	5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每日清扫次数	≥1次	1次	4	4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80%	90%	6	6	
				设备设施完好率	≥70%	80%	6	6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43		

附件 5：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本级）						
主管部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 2021 年财政资金的投入，按照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安排部署，为了解决辖区群众和诉讼当事人到处奔波，诉讼极为不便、法官远离辖区，送达、调解等诸多工作也不便利等问题，租用办公用房，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刻不容缓，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一）租赁办公用房 700 平方米。（二）保障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靖远路法庭实有在职干警 3 人，聘用人员 3 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三）改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p>			<p>本年度我院租赁了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保障了靖远路法庭实有在职干警 3 人，聘用人员 3 人合计 6 名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有效解决了辖区群众和诉讼当事人到处奔波，诉讼极为不便、法官远离辖区，送达、调解等诸多工作也不便利等问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的人数	6人	6人	8	8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符合法院办公需求	符合	100%	9	9		
			租赁房屋基础设施	完善	100%	9	9		
		时效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8	8		
		成本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的单位成本	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80元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业务处理能力	提升	100%	10	10		
			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90%	10	10		
	总分						100	90	

附件 6：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951.01	949	0	0	2.01	876.51	92.17%	98.72	—
合计			951.01	949	0	0	2.01	876.51	92.17%	—	—

附件 7：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9	951.01	876.51	10	92.17%	9.22
	其中：						
	中央资金	949	949	874.50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2.01	2.0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 年，我院计划开展 3 期培训，并完成全年的采购工作以及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p>			<p>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计划完成了 3 期培训；完成了折叠条桌、可移动档案桌、阅览桌、调解室专用桌椅等 10 项家具类资产、云桌面系统、远程庭审系统、道交一体化高拍仪等 5 项通用类资产设备购置工作及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完成了各种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家具类资产数量	≥10 件/台	10 件/台	3	3	
			采购通用类资产数量	≥5 个/台	5 个/台	3	3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商务车数量	> 3 辆	4 辆	3	3	
			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3 套/件	8 套/件	3	3	
			多功能厅、少年法庭改造工作完成率	> 95%	100%	3	3	
			培训开展期数	≥3 期	3 期	3	3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85%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50%	89.30%	4	4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90%	4	4	
	执行案件执结率		≥50%	91.90%	4	3.50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但超出目标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加大执行强制措施和信用惩戒力度，依托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案件节点	

								流程监督，时限提醒，进一步破解消极执行、乱执行、选择执行问题，执行案件执结率较高，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更加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8	8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相关部门协调度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0%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100	98.72		